

005309



林口县志

LIN KOU XIAN ZHI

林口县志

林口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下 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十六编 中国共产党

第一章 组织机构	81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815
第二节 机构职能	820
第二章 党员代表大会	821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员 代表会议	82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员 代表大会	821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党员 代表大会	82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党员 代表大会	823
第三章 重大政治活动纪略	825
第一节 解放战争时期	8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82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829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831
第五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833
第四章 组织建设	840
第一节 党员	841
第二节 基层组织建设	845
第三节 组织生活	851
第四节 干部管理	852
第五节 老干部工作	854
第五章 宣传教育	856
第一节 时事政策宣传	856
第二节 新闻通讯	858
第三节 政治理论学习	859
第四节 党员教育	860
第五节 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862
第六节 精神文明建设	864
第六章 统一战线	866

第一节 原工商业者工作	866
第二节 知识分子工作	867
第三节 民族宗教工作	868
第四节 台胞台属工作	869
第七章 纪律检查	870
第一节 纪律教育	870
第二节 案件检查	872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	873
附：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874

第十七编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代表选举	880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选举	880
第二节 建国后的选举	880
第二章 历届会议	882
第一节 人民代表会议	882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883
第三节 人民代表提案	887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9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890
第二节 主要活动	892

第十八编 政 府

第一章 政府机构	90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900
第二节 机构职能	909
第二章 重要施政纪略	910
第一节 解放战争时期	9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9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912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913
第五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914
第三章 政务工作	916
第一节 提案处理	916

第二节 人民来信来访·····	918
第三节 侨务·····	919
第四节 安全·····	920

第十九编 人民政协

第一章 历届政治协商会议·····	926
第一节 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	926
第二节 第二届政治协商会议·····	927
第三节 第三届政治协商会议·····	929
第四节 第四届政治协商会议·····	931
第二章 主要活动·····	933
第一节 政治协商·····	933
第二节 民主监督·····	934
第三节 咨询服务·····	940
第四节 团结联谊·····	940
第五节 学习教育·····	941
第六节 文史工作·····	942
第三章 政治协商委员会·····	943
第一节 政协常务委员会·····	943
第二节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及工作组 ·····	943
第三节 政协办事机构·····	944

第二十编 社会团体

第一章 总工会·····	950
第一节 组织沿革·····	950
第二节 历次会议·····	951
第三节 劳动竞赛·····	953
第四节 民主管理·····	954
第五节 职工技术协作·····	955
第六节 职工教育·····	955
第七节 职工生活福利·····	956
第八节 职工文体活动·····	957
第二章 农会与贫下中农代表大会·····	959
第一节 农会·····	959
第二节 贫下中农代表大会·····	959
第三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961

第一节 组织沿革·····	961
第二节 历次会议·····	962
第三节 主要活动·····	964
第四节 少年先锋队工作·····	966
第四章 妇女联合会·····	967
第一节 组织沿革·····	967
第二节 历次会议·····	967
第三节 主要活动·····	969
第五章 工商业联合会·····	972
第一节 组织沿革·····	972
第二节 主要活动·····	973
第六章 科学技术协会·····	975
第一节 组织沿革·····	975
第二节 主要活动·····	975
第七章 归国华侨联合会·····	977
第一节 组织沿革·····	977
第二节 主要活动·····	978
第八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979
第一节 组织沿革·····	979
第二节 主要活动·····	980

第二十一编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安·····	986
第一节 社会治安·····	986
第二节 缉私·····	991
第三节 户政管理·····	992
第四节 消防管理·····	993
第五节 交通管理·····	995
第六节 监所管理·····	997
第七节 机构沿革·····	998
第二章 检察·····	1002
第一节 刑事检察·····	1002
第二节 法纪检察·····	1003
第三节 贪污贿赂检察·····	1004
第四节 监所检察·····	1005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1006
第六节 检察技术·····	1006

第七节 机构沿革	1007
第三章 审判	1009
第一节 刑事审判	1009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014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016
第四节 行政审判	1017
第五节 审判监督	1018
第六节 机构沿革	1019
第四章 司法行政	1021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021
第二节 公证工作	1022
第三节 律师工作	1023
第四节 民事调解	1023
第五节 机构沿革	1024

第二十二编 民 政

第一章 拥军优属 优抚安置	1030
第一节 拥军优属	1030
第二节 优抚	1032
第三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034
第四节 烈士褒扬	1035
第五节 表彰先进	1036
第二章 救灾 救济	1037
第一节 灾害救济	1037
第二节 社会救济	1038
第三节 双扶	1039
第四节 合作保险	1040
第三章 社会福利	1041
第一节 敬老	1041
第二节 助残	1042
第三节 抚幼	1043
第四节 兴办福利事业	1044
第四章 移民 婚姻 殡葬改革	1045
第一节 移民安置	1045
第二节 结婚登记	1046
第三节 殡葬改革	1048
第五章 管理机构	104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049
第二节 机构职能	1050

第二十三编 军 事

第一章 兵役制度	1054
第一节 解放前兵役	1054
第二节 解放后兵役	1054
第二章 驻军	1056
第一节 古代驻军	1056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1056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驻军	1057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驻军	1059
第五节 建国后驻军	1060
第三章 地方武装	1061
第一节 清代至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1061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地方武装	1062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地方武装	1064
第四章 民兵	1068
第一节 民兵组织	1068
第二节 民兵训练	1068
第三节 民兵活动	1069
第五章 战事	1070
第一节 古代兵事	1071
第二节 抗日斗争	1072
第三节 剿匪斗争	1082
第六章 人民防空	1089
第一节 防空设施	1089
第二节 工程利用	1089
第三节 防空教育	1090
第四节 人防机构	1090
第七章 军事机构	1091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	1091
第二节 预备役团	1092

第二十四编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组织	1097
第一节 科研机构	1097
第二节 科技团体	1098
第二章 科技队伍	1100
第一节 队伍构成	1100
第二节 人才培养与交流	1101
第三节 职称评定	1103
第三章 科技服务	1104
第一节 科学普及	1104
第二节 科技情报	1105
第三节 科技咨询	1106
第四节 学术交流	1106
第四章 科技成果	1108
第一节 获奖成果	1108
第二节 重要科技成果简介	1110
第五章 技术与设备应用	1112
第一节 农业	1112
第二节 工业	1116
第三节 医药卫生	1120
第六章 科技管理	112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122
第二节 计划管理	1123
第三节 成果管理	1125

第二十五编 教 育

第一章 学前教育	1131
第一节 幼儿园	1131
第二节 保育教育	1132
第二章 小学教育	1134
第一节 学校发展	1134
第二节 学制、课程与教学	1135
第三节 思想品德 体育卫生	1137
第三章 中学教育	1140
第一节 学校发展	1140
第二节 学制、课程与教学	1141

第三节 思想品德 体育卫生 ... 1143

第四章 少数民族教育 1146

第一节 事业发展 1146

第二节 教育活动 1148

第五章 特殊教育 1151

第一节 事业发展 1151

第二节 教育活动 1152

第六章 职业技术教育 1154

第一节 中小学职业技术教育 ... 1154

第二节 农职业教育 1155

第三节 中等专业教育 1157

第七章 成人教育 1160

第一节 农民教育 1160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162

第三节 干部教育 1163

第四节 广播电视教育 1165

第八章 教师队伍 1166

第一节 队伍发展 1166

第二节 教师培训 1167

第三节 教师待遇 1170

第九章 教育行政 117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173

第二节 教育经费 1174

第三节 教育设施 1175

第四节 勤工俭学 1177

第二十六编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设施 1182

第一节 图书馆 1182

第二节 书店 1183

第三节 影剧院 俱乐部 1184

第二章 文学艺术 1186

第一节 文学创作 1186

第二节 戏曲艺术 1187

第三节 音乐舞蹈 1188

第四节 美术、书法与摄影 1190

第五节 民间艺术 1192

第三章 文物	1194
第一节 文物遗址	1194
第二节 日军侵华罪证	1199
第三节 出土文物	1199
第四章 文化组织	120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207
第二节 文化馆站	1208
第三节 文管所与博物馆	1209
第四节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1209
第五节 评剧团 曲艺团	1210
第六节 民间文化团体	1211

第五章 广播电视	1212
第一节 广播	1212
第二节 电视	1213
第三节 管理机构	1214
第六章 档案 史志	1215
第一节 档案管理	1215
第二节 档案利用	1216
第三节 基层档案	1217
第四节 史志编纂	1217
第五节 管理机构	1218

第二十七编 体 育

第一章 群众体育	1224
第一节 学生体育	1224
第二节 农民体育	1226
第三节 职工体育	1226
第四节 少数民族体育	1227
第五节 残疾人体育	1228
第六节 老年人体育	1228
第二章 竞技体育	1230
第一节 冰雪运动	1230
第二节 球类运动	1231
第三节 田径运动	1232
第四节 棋类运动	1233
第五节 摔跤运动	1233
第三章 体育训练	1234

第一节 青少年业余训练	1234
第二节 运动员培训与输送	1234
第四章 体育竞赛	1236
第一节 全县运动会	1236
第二节 承办市级以上比赛	1237
第五章 体育管理	123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238
第二节 体育经费	1238
第三节 体育设施	1239

第二十八编 卫 生

第一章 医疗	1245
第一节 中医	1245
第二节 西医	1246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1247
第四节 护理	1248
第二章 防疫保健	1250
第一节 卫生监测	1250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1251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1254
第四节 妇幼保健	1257
第三章 医药	1259
第一节 药店	1259
第二节 药政	1259
第四章 爱国卫生运动	1261
第一节 组织	1261
第二节 公共卫生	1261
第五章 卫生队伍	1263
第一节 队伍发展	1263
第二节 人员培训	1264
第六章 卫生管理	126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265
第二节 行政管理	1270
第三节 医疗制度	1271

第二十九编 社会生活

第一章 民族	1276
--------------	------

第一节 汉族	1276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人物	1352
第二节 少数民族	1277	第四节 林口县革命烈士名录 ...	1356
第三节 曾在县域居住的外国民族	1280	第二章 先进模范	1369
第二章 婚姻家庭	1283	第一节 国家与国家各系统	
第一节 婚姻	1283	先进模范	1369
第二节 家庭	1285	第二节 省与省各系统先进模范	1371
第三章 人民生活	1286	第三章 县域知名人物	1377
第一节 农民生活	1286	第一节 政界	1377
第二节 职工生活	1288	第二节 农工商界	1379
第四章 宗教	1296	第三节 医界	1382
第一节 萨满教	1296	第四节 教育界	1383
第二节 佛教	1297	第五节 文学艺术界	1385
第三节 道教	1298	第六节 学界	1385
第四节 伊斯兰教	1299	第四章 外地林口籍知名人物	1386
第五节 基督教	1300	第一节 政军界	1386
第五章 帮会	1302	第二节 农工商界	1389
第一节 家理教	1302	第三节 医界	1390
第二节 在理教	1303	第四节 教育界	1391
第三节 道德会	1303	第五节 文学艺术界	1392
第六章 民俗	1304	第六节 学界	1392
第一节 心理民俗	1304	附：反面人物	1393
第二节 行动民俗	1306		
第三节 语言民俗	1316		
		附 录	
第三十编 人 物		林口县地名考	1401
第一章 革命英烈	1332	行政区划文献	1444
第一节 清代人物	1332	重要资料辑存	1447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人物	1333	《林口县志》资料来源	1488
		编纂始末	1492

第十六编

中国共产党

8/2

第十六编 中国共产党

1926年末,中共北满地委开始派党员到县域五虎林开展革命活动。1930年9月,中共五虎林支部已有党员10人左右。党组织向群众宣传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道理,传播马列主义真理和爱国主义思想。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县域党组织在领导人民群众进行反侵略斗争的抗日救亡运动中不断发展壮大。1938年县域党组织的活动进入艰苦时期。1939年东北抗日联军撤出林口县域后,县域党组织在与上级失去联系的情况下,仍坚持艰苦的地下抗日斗争。1945年8月解放后,县域中共地下党人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和发动群众进行推翻旧社会、建立新社会的革命活动。

1946年5月中共林口县委建立后,带领全县各族各界人民群众,开始进行土地革命和剿匪斗争,建立并巩固民主政权;组织发动青年参军参战,支援全国解放战争;恢复与发展工农业生产和教育事业,建立了巩固的后方根据地。

建国后,中共林口县委积极开展整党整风、镇压反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积极参加抗美援朝运动;开展“三反”、“五反”,严肃党的纪律;宣传贯彻党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加速“一化三改”步伐,经济建设与各项事业都得到迅速发展。1956年中共林口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后,县委带

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人民群众转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巩固社会主义改造成果的同时,大力加强工业基础建设和发展农业生产。此后,由于“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脱离实际,盲目确定“高指标”,“浮夸风”和“共产风”盛行,加之“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使全县党组织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受到严重冲击。1961年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工农业生产逐步恢复并初步发展。“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受左倾错误思想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普遍受冲击,造成很多冤假错案,给全县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严重灾难。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本县组织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不断清除左倾思想,各项事业逐步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开始拨乱反正,昭雪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同时,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县委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中共十二大、十三大、十四大会议精神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认真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教育;围绕经济建设不断加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组织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党

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党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党史国情教育和共产主义教育,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工作的新路子。此时期,中共林口县委按照党的全心全意为人

民服务的宗旨,领导全县各群众团体,团结党外民主人士,率领全县广大党员和各族人民群众,为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建设繁荣、富强、文明的新林口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林口县域早期的中共组织

20年代末,中共五虎林(今五林)支部委员会建立。1930年9月,中共五虎林支部委员会隶属中共宁安县委领导。1931年4月,五虎林支部隶属中共宁安县委牡丹江区委领导。1933年1月,中共穆稜县委在龙爪沟下亮子(今古城镇)建立党小组。5月,扩建为党支部,称中共勃利支部,隶属中共绥宁中心县委领导。6月,勃利支部扩建为中共勃利特别支部(又称古城镇特支)。9月,勃利特支转移至青山河口(今联合)。10月,勃利特支改组为勃利区委(又称青山河口区委),隶属中共密山县委领导。1934年4月,中共奎山区委建立,隶属中共穆稜县工委(1934年10月恢复为县委)领导。1935年7月,根据中共吉东特委指示,将中共勃利区委改组为勃利县委,隶属吉东特委领导;县委机关设于青山沟(今亚河乡联合西北20余公里处)。同时,中共青山沟、青山河口、古城镇、兴隆镇(今刁翎)等支部均改组为区委,隶属中共勃利县委领导。9月,中共勃利县委机关迁至大四站(今属勃利县)。1936年3月,中共穆稜县委机关迁至奎山。7月,穆

稜县委机关迁至古城镇。同月,中共道北特委(隶属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在林口街成立,负责领导穆稜、勃利、依兰3个县委。11月,穆稜县委机关迁至马鹿沟(今马路)。12月,道北特委机关遭到破坏。1937年1月,穆稜县委机关迁至八面通(今属穆稜县)。3月14日,中共吉东省委在方正县四道河子(今属林口县三道通乡)成立,负责领导吉东地区抗日斗争。1939年吉东省委机关随抗联五军部队转移。此后,县域兴隆镇等地的基层党组织仍坚持艰苦的地下抗日斗争。

二、中共林口县委员会

1945年9月上旬,中共东北委员会派张锡昌(化名刘农洲)、赵海涛、于一秀等抗联干部,随苏军来到林口开辟工作。他们成立了党小组;组长张锡昌,负责全县建党、建军、建政的领导工作。他们的主要任务是筹建中共林口县地方组织。12月下旬,因发生“林口小事变”,张锡昌等人于1946年1月初撤离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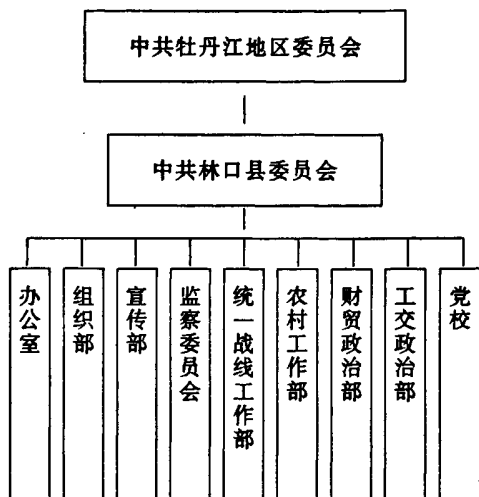
1946年3月,东北民主联军合江军区剿匪部队进驻林口,再次筹建中共林口地方组织。5月7日,牡丹江市所属五河林(今五

林)地区与林口县合并,成立五林县。同时,中共绥宁省委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指示,建立中共五林县委员会。1947年2月19日,五林县一分为二,原牡丹江市所属五河林地区单独设县仍称五林县;原林口地区恢复林口县建制,中共合江省委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指示,建立中共林口县委员会。林口县委隶属中共合江省委一分局(勃利)地委领导;县委机关驻林口街(今林口镇)。8月中共林口县委隶属牡丹江省委领导,1948年7月,隶属合江省委领导,1949年5月,隶属松江省委领导。1954年6月19日,松江省与黑龙江省合并称黑龙江省,林口县委隶属中共黑龙江省委领导。1956年3月13日,林口县委隶属中共黑龙江省牡丹江地区委员会领导。

1947年2月,中共林口县委内设组织部和宣传部。1949年8月30日,县委机关编制23人。9月,增设训练班。1950年3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1年增设政策研究室。1952年,增设办公室。1953年5月,政研室并入办公室。1954年,增设财贸工作部和农村工作部。1955年3月,改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中共林口县监察委员会。1956年5月,县委始设常务委员会。8月,增设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指示精神,县委成立书记处。12月,增设统一战线工作部和文化教育部。1958年5月,根据省委指示,改训练班为党校。10月,增设政法部。同年,撤消文化教育部。1959年,增设林业部。同年2月,改中共林口县监察委员会为中共林口县委监察委员会。8月,撤消政法部。1960年,增设工业交通部。同年4月,撤消科普协会。1961年,撤消林业部。1962年12月,撤消县委书记处。1963年1月,县委机关编制62人。1964年10月,改工交部、财贸部为工交政治部和财贸政治部。(附图

16—1)

中共林口县委员会 1966 年 5 月工作机构图
图 16—1



三、中共五林县委员会

1946年5月7日牡丹江市所属五河林地区与林口县合并,成立五林县。同时中共绥宁省委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指示,建立中共五林县委员会。五林县委隶属绥宁省委领导,县委机关驻林口街。县委未设工作机构。

1947年2月19日,五林县一分为二,原林口地区恢复林口县建制;原牡丹江市所属五河林地区单独设县,仍称五林县,建立新的中共五林县委员会。五林县委隶属中共中央东北局直属牡丹江地委领导,县委机关驻五林街(今五林镇)。县委内设组织部和宣传部;县委书记由骆时代理。8月,五林县委隶属中共牡丹江省委领导。1948年夏,骆时调离,由魏柏接任县委书记。同年7月9日,五林县委隶属中共松江省委领导。8月31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决定撤消五林县建制,中共五林县委员会随之撤消。

四、中共刁翎县委员会

1947年1月1日,从勃利县划出刁翎地

区，成立刁翎县。同时，中共合江省委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指示，建立中共刁翎县委员会。刁翎县委隶属中共合江省委依（兰）勃（利）桦（南）中心县委领导，县委机关驻刁翎街（今刁翎镇）。县委书记刘仲甫，副书记叶方（1948年4月免）。3月，中共刁翎县委隶属合江省一分区（勃利）地委领导；8月，隶属中共合江省委员会直接领导。1949年1月6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决定撤消刁翎县建制，中共刁翎县委员会随之撤消。

中共刁翎县委内设组织部、宣传部、妇委会（妇女部）和县委工作组（办公室）。

五、中共林口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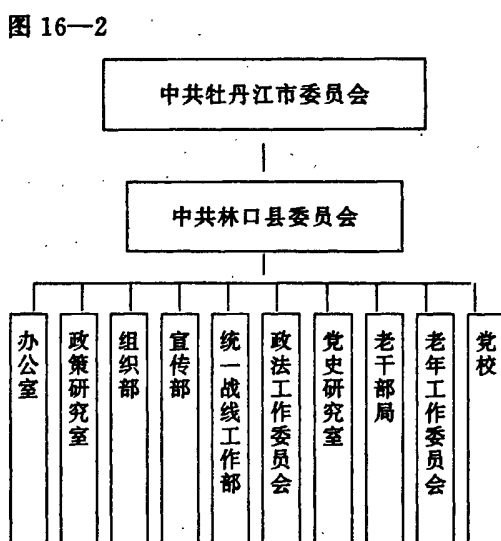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8月末，中共林口县委机关开始受“红卫兵”组织冲击，县委领导干部被揪斗。12月27日起，县委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5月28日，县委被“造反派”组织的临时接管委员会夺权。6月25日，成立中共林口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县革委核心小组履行县委职能，隶属中共牡丹江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领导；下设核心办公室、政治委员会（内设组织组和宣传组）。1968年10月，增设“五·七”干校。

六、中共林口县委员会

1970年9月26日，中共林口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撤消，中共林口县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恢复。县委内设政研室、组织组、宣传组和“五·七”干校。1971年1月，增设知识青年办公室。1972年3月，改“五·七”干校为党校。1973年9月，改组织组、宣传组为组织部、宣传部。1974年6月，改党校为“五·七”干校。1976年10月，撤消政研室，改“五·七”干校为党校。1978年12月，恢复县委办公室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县

委机关编制73人。1979年7月，恢复统战部。1982年恢复农工部，增设政法办公室。同年5月，撤消知青办，增设史志工作办公室。6月，增设老干部办公室。1983年9月，地、市委合并，称中共牡丹江市委委员会，中共林口县委隶属牡丹江市委领导。同月，改政法办为政法委。1984年3月，改县委纪检委为中共林口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接受市纪检委和县委双重领导。4月，改史志办为党史征集办和县志办，二者合署办公。1984年10月，改老干部办公室为老干部局。1985年1月，县委机关编制94人。3月，增设老年问题委员会。4月，改党史征集办公室为党史工作办公室。1987年3月，恢复政策研究室。8月，县志办从党史办分出，列政府序列。1988年4月，撤消政法委。10月，恢复政法办；撤消农工部，人员及编制并入政府农林办。1989年9月，改老年问题委员会为老年工作委员会。1990年10月，改党史办为党史研究室。12月，改政法办为政法委。1992年，县委机关编制92人。（附图16—2，表16—1、2）

中共林口县委员会 1992 年 12 月工作机构图



中共林口县委员会历任书记名录表

表 16—1

单位：年、月

届 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注
第一届	张锡昌	1945.9—1946.1	称负责人
	郭洪超	1946.5—1947.2	称五林县委
	李春庵	1947.2—1949.3	
	郭洪超	1949.3—1950.1	
	侯 华	1950.1—1951.6	
	蒋惠群	1951.6—1952.7	
	吕少先	1952.7—1953.7	
第一届	邹虹熹	1953.7—1956.11	
第一届	张毓增	1956.11—1957.11	称第一书记
第一、二届	张耀华	1957.11—1960.12	第一书记
第三、四届	张毓增	1960.12—1964.4	1962.12 前为第一书记
第四、五届	李景明	1964.4—1967.6	
第六届	王凤翥	1967.6—1967.8	称县革委核心小组组长
	张玉林	1967.8—1968.9	县革委核心小组组长
	唐锡铭	1968.9—1970.9	县革委核心小组组长
	唐锡铭	1970.9—1974.12	
	刘海云	1974.12—1980.6	
第六、七、八届	李洪业	1980.6—1985.8	
第八、九届	毛维山	1985.8—1989.12	
第九、十届	杨锡春	1989.12—1992.10	
第十、十一届	王喜林	1992.10—	

中共林口县委员会历任副书记名录表

表 16—2

单位：年、月

届次	姓名	任职时间	注
第一、二、三、四届 第一、二届	蒋惠群	1950.1—1951.6	1956.11 始称书记处书记 书记处书记
	吕少先	1953.7—1954.10	
第一、二、三、四届	李世昌	1956.5—1963.12	1962.12 前为书记处书记
第一、二、三、四届	张毓增	1957.11—1960.12	1962.12 前为书记处书记
第一、二、三届	许振才	1957.11—1963.2	书记处书记
第二、三、四、五届	沈树春	1957.11—1964.9	1962.12 前为书记处书记
第二、三、四、五届	赵义行	1958.3—1962.12	书记处书记
第四届	金锐	1960.4—1965.1	1962.12 前为书记处书记
第五届	张玉林	1960.4—1967.6	1962.12 前为书记处书记
第五届	李景明	1963.2—1964.4	
第五届	韩东杰	1964.9—1967.6	
第五届	张永玲	1964.9—1965.8	
第五届	李志海	1965.6—1967.6	
第五届	孙永岱	1965.12—1966.5	
第五届	卢钧	1966.3	未到职
第六、七届 第六届	张玉林	1967.6—1967.8	称县革委核心小组副组长 县革委核心小组副组长
	王凤翥	1967.8—1970.9	
第六、七届	王凤翥	1970.9—1978.8	
第六、七、八届	李继昌	1970.9—1974.1	
第六、七、八届	蒋怀秋	1970.9—1978.10	
第六、七、八届	黄德发	1970.9—1981.12	
第六、七、八届	田福春	1974.8	未到职
第七、八、九届	吴庆芝	1974.12—1980.12	
第七、八、九届	胡宝福	1978.2—1978.11	
第七、八、九届	王斌山	1978.10—1981.8	
第八、九届	郑玉林	1978.10—1987.4	
第八、九届	孙国发	1980.12—1986.4	
第八、九届	励树武	1981.8—1983.2	
第九、十、十一届	毛维山	1982.3—1982.7	
第九、十、十一届	于占庆	1984.1—	
第九、十、十一届	毛维山	1984.7—1985.8	
第九、十、十一届	马泽田	1986.4—1988.7	
第九、十、十一届	赵恩良	1987.4—1989.1	
第十、十一、十二届	孙长发	1989.1—1992.6	
第十、十一、十二届	王喜林	1990.12—1992.10	
第十、十一、十二届	乔正禄	1992.6—	